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3-02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119,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711.9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7 人

4.首次授予价格：4.6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4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7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1.90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何德军	董事长	258.00	13.56%	0.99%
郑斌	董事、总经理	258.00	13.56%	0.99%
徐敏生	董事	80.00	4.20%	0.31%
郑敬辉	董事	30.00	1.58%	0.12%
施健	副总经理	50.00	2.63%	0.19%
张奋飞	副总经理	30.00	1.58%	0.12%
吴海娟	财务负责人	15.00	0.79%	0.06%
王黎明	董事会秘书	30.00	1.58%	0.1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 (99 人)		960.90	50.50%	3.70%
预留		190.70	10.02%	0.73%
合计		1,902.60	100.00%	7.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年5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73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23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收到10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80,288,11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7,11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63,169,11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711.90万股，股份登记手

续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000,000 股增加至 277,119,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7,119,000	17,11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0	0	260,000,000
总计	260,000,000	17,119,000	277,119,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 1,71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577.56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1,711.90	4,577.56	1,983.61	1,754.73	686.63	152.5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6日